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实质性要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山市肖坝小学斑竹湾校区家具设备采购(N5111022022000020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书柜、讲台、讲台收纳盒、定制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文件柜、沙发、茶几、床、药品柜、医生桌、办公椅、候诊椅、体育器材架、餐桌椅、美术桌、微器材架、借阅台、办公椅、电子阅览桌、定制单面书架、休闲阅读沙发、六角积木凳、阅览桌、阅览椅、定制砚台柜、档案密集架、书车、爬梯、音乐凳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茶水柜、主席椅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班前椅、书柜、沙发、茶几、双面桌、办公椅、沙发、办公桌、塑料凳、上下实木床+棕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四川东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78.3301万元, 资产总额为94.5115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四川东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7日

